

#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（1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。（2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宪榕、齐树洁、兰邦胜

2023年6月26日